

## 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申請注意事項

-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辦理。
- 二、**填註資料**：凡本校男性學生(或役畢女生)於第1學年第1學期入學註冊期間(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YunTech -- 檢視公告訊息)應於網路系統填註個人基本資料時將兵役資料各欄請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喪失緩徵、儘後召集(以下簡稱儘召)權益。
- 三、**暫緩徵集**：學生若於緩徵名冊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令時，請攜帶學生證及徵集令至學務處軍訓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將「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及徵集令繳回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
- 四、**修業期間**：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在本校繼續修業期間，無須重複申請。惟復學生及轉系生(有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必須重新申請辦理。
- 五、**延修生**：
  - (一) 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延長修業年限者，於繼續修業期間，必須於第1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以便統一申辦緩徵或儘召(延修生名冊由註冊組提供)。
  - (二) 本校將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繕造延修名冊，送其戶籍地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繼續辦理緩徵或儘召。延修生若於延修名冊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令時，則請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條「暫緩徵集」方式辦理。
- 六、**原因消滅**：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有畢業、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情形時，本校將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或後備指揮部註銷其儘召核准。凡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資格之學生仍受徵集及服役。
- 七、**戶籍變更**：戶籍地址如有遷移、變更時，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軍訓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否則發生兵役問題，責任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八、**相關資訊**：有關役政最新消息、役政法規、全國役政機關及常見問答集等資訊，請逕上相關網站查詢。
- 九、**承辦人**：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軍訓組丁儀偉教官，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367，電子信箱：[tingyw@yuntech.edu.tw](mailto:tingyw@yuntech.edu.tw)。
- 十、兵役問題提問表單 <https://goo.gl/Tyl6zf>